

正 本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志明  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1422)  
電子郵件：jack05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  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 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800542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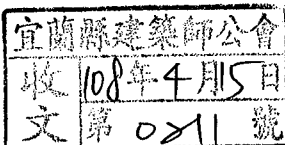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於108年4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4847號令廢止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4月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484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# 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裝  
訂  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姿儀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8

電子郵件：uso\_123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48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07819\_1081064816\_10808048475\_108D2011119-01.pdf)

主旨：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4月3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4847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原依都市更新條例（以下簡稱都更條例）第18條第2項規定訂定，嗣因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都更條例並未授權訂定本辦法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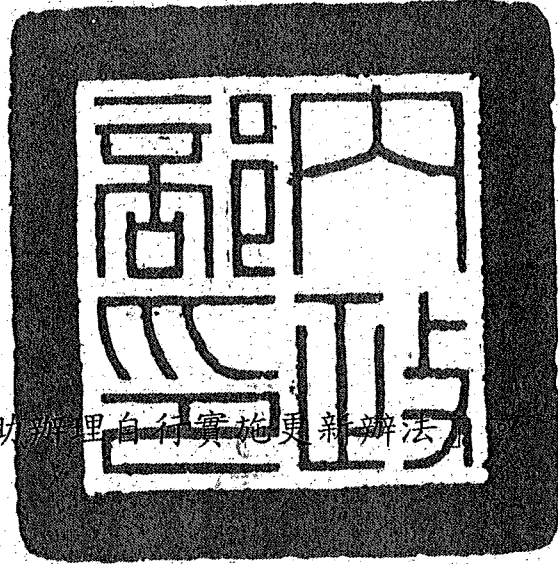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都市更新組）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4847號



廢止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  
訂  
線